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及廢止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及廢止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 期間歷經一次之修正,本次為提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進口使用中車輛之行政效率,爰修正第十五條。修正要旨為:

增訂第二項對於自一定地區進口一定廠牌及車型年之使用中汽油汽車者,得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進口地區、廠牌、車型年、抽驗比例及適用期間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及廢止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申請人進口國外使用中汽油汽車,應逐車檢	第十五條	申請人進口國外使用中汽油汽車,應逐車檢	
	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		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	
	一、申請函。		一、申請函。	
	二、該汽油汽車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		二、該汽油汽車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	
	明書正本及影本。		明書正本及影本。	
	三、該汽油汽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		三、該汽油汽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	
	機構實施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		機構實施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	
	標準第三條之測試報告。		標準第三條之測試報告。	
	四、該汽油汽車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		四、該汽油汽車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	
	驗機構檢視未裝置蒸發排放控制系統或		驗機構檢視未裝置蒸發排放控制系統或	
	元件,或其所裝置之蒸發排放控制系統		元件,或其所裝置之蒸發排放控制系統	
	或元件無法有效運作,經研判有污染之		或元件無法有效運作,經研判有污染之	
	虞者,仍應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虞者,仍應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檢驗機構實施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		檢驗機構實施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第四條之測試報告。 五、該汽油汽車之出廠證明書。

前項自一定地區進口一定廠牌及車型年之使 用中汽油汽車者,得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及 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進口地區、廠牌、車型 年、抽驗比例及適用期間之規定由中央主管 機關另行公告之。 排放標準第四條之測試報告。 五、該汽油汽車之出廠證明書。